

这一波“诗歌热”还能持续多久

□袁跃兴

2017年初,《中国诗词大会》火遍全国;岁末,诗人余光中去世,在网络上刷屏的除了点点“烛光”,还有他的诗……日前,有媒体回眸2017年,发现诗人多了、诗刊多了、诗歌节多了,诗歌类新媒体也四处圈粉——诗歌热似乎又回来了。

诗歌“热度”如何,很难用指标去量化,不同圈子的人感受也截然不同。那诗歌热如何判断?从数字来看,在诗歌界颇具影响的《诗刊》杂志,其发行量近年持续增长,2016年更是增长30%,其中个人订阅占百分之六七十;中国诗歌网网站自2015年正式上线,日均访问量20万左右,日均页面访问量50万,最高时达500万;注册会员近11万人,注册诗社近2000家,平均每天收到投稿2000件;如果觉得这些数字太“虚无缥缈”,还可以再检索一下“诗歌节”,你会发现近一个月全国各地见诸报端的诗歌节竟有二十多个,以地域命名的有“张家界国际旅游诗歌节”“武汉诗歌节”“上海市民诗歌节”“香港国际诗歌节”“白帝城诗歌节”,打名人牌的则有“仓央嘉措诗歌节”“徐志摩诗歌节”“李白诗歌节”等。

年轻人不再讳言“诗人”的文艺身份。大学中诗歌社团纷纷涌现。几乎每所大学都有一个诗

歌社团,北京大学和北京师范大学都有“五四文学社”,武汉大学的“浪淘石文学社”从上世纪80年代延续至今。

中国诗歌学会会长黄怒波作为发起人之一的音频节目“为你读诗”,现在已有百万用户。大量年轻人通过新媒体读诗、写诗,两年一届的“夏青杯”全国朗诵大赛,第一届才有1万人报名,今年有97万人,绝大部分是年轻人。“诗歌是很好的文化载体,解决的是心灵认同感的问题。”诗歌成为年轻人自我表达的需要……

从一家人坐等《中国诗词大会》到数以万计的年轻人“读首诗再睡觉”、机器人小冰写诗引围观,近年来诗歌屡屡制造公共话题,在日常生活中的存在感越来越高,很多人都体会得到。

那么,这一波热度能持续多久?这要看到底谁在给诗歌“加热”。改革开放以来,从朦胧诗热潮到后来的“席慕蓉热”“海子热”“汪国真热”,再到“打工诗歌热”“余秀华热”,不同时期的诗歌热都有共同的基础,那就是我们这个民族自古就有诗性和诗心。“诗言志,歌咏言”“诗者,天地之心也”,在我国,诗歌堪称最为重要的文学形式之一。也因此,尽管社会对诗歌的热情多有反复,但诗歌在我国从未真正沉寂过。

当然,前些年,文艺圈、诗歌

圈也曾经出现一些所谓走红的诗人及诗歌作品,但是,其中大多是炒作,即使是某一诗人或作品引起关注,也往往最终流于一种消费化的、娱乐化的狂欢,变成一种喧嚣、躁动的事件,而远离了诗歌艺术本身和主体的讨论,基本上都是一些海市蜃楼般的假象。与这样的所谓热潮相比,近两年的诗歌回暖则更趋向于大众化,有全民读诗的倾向,这是因为跟此前的诗歌热原因有所不同,互联网为诗歌的传播插上了新的翅膀,以微信公众号为代表的传播渠道与短小精悍的诗歌、碎片化的阅读更为“般配”,使数百万用户借助手机读诗、听诗甚至写诗,以更快捷的方式与诗歌亲密接触。此外,更深层次的动力在于需求。人们满足了物质需求后,精神需求日益高涨,诗歌热也是人们渴望精神生活更充实、更丰富的表现。

可以说,诗歌回暖是社会发展进步的结果,也是我国文化软实力和中华文化影响力持续提升的表现。我们乐见诗歌热,呼吁更多力量为之“助攻”,当然同时也要保持理性——让诗歌回暖不是为了掀起全民读诗的热潮,而是不断创新传播形式,不断开拓传播渠道,营造更浓厚的氛围,让更多人有机会接触、了解诗歌,为满足人们的精神需求提供更多元的服务、更丰富的选择。

【读书有感】

归来后,独饮一瓢爱情汁液 ——宗璞《北归记》:

三十年前,宗璞先生的《南渡记》问世;三十年后,收官之作《北归记》发表,《野葫芦引》四部曲迎来“大团圆”。冬夜孤灯下,我细品慢读,心绪随着小说中人物的命运而起伏不定。如果将四部曲比作一幅恢弘典雅的长卷,那么《北归记》就是最靓丽、最温情、最动人的部分;如果将四部曲视为一首古典浪漫的诗篇,那么《北归记》就是最隽永、最唯美的部分。

延续前三卷的厚重笔触和典雅风格,《北归记》以抗战胜利后历史系教授孟樾(弗之)一家与明伦大学同仁回到北平后发生的故事,重点围绕孟灵已等一代年轻人的爱情,孟灵已身上就有作者自身跟随父辈南迁的影子。一方面,他们是“胜利的漂泊者”,经过铁蹄的碾轧、警报的呼啸、饥饿的困扰、选择的考验后才修成正果,独饮一瓢爱情汁液,是苦中有甜、甜中带酸、酸中有泪,有泪可落,但不悲凉;另一方面,他们顽强不屈、恪守正义,一路走来,南渡中的离别,东藏中的颠簸,西征中的牺牲,北归后他们依然不忘初心。

同样是回望当年北大清华南迁,在昆明联合创办西南联大,比之岳南《南渡北归》三部曲、张曼菱《西南联大启示录》、鹿桥《未央歌》等,宗璞的《野葫芦引》最独特之处就是对知识分子精神的开掘、对苦难生活细节的白描、对传统文化坚守的歌颂,于平淡如水的文字中迸发出磅礴的野生能量。引用评论家梁豪的话说,“宗璞的身上流淌着植物的基因。意识流、魔幻、解构、元叙述、怪诞、黑色幽默,所有的妙招和花招,在宗璞面前都显得过于花哨和轻佻,反倒成了对于自己十分才情的十二分吆喝。宗璞笔下的红豆和野葫芦们,生长出了自己的品格、自己的韵律,拥有独特的文绉绉的野气。只有由内而外探照的人,才具有近乎不竭的一以贯之的能量。”宗璞曾说“我也不知道野葫芦里卖的是什么药”,我认为,野葫芦就是战乱年代野蛮生长的中国精神,就是直立行走不屈不挠的中国脊梁,就是为国牺牲无怨无悔的民族情怀,这些在小说中的人物身上得到淋漓体现。

回到离别八年的北平,飞机上弗之高空眺望,看见了中山公园里的公理战胜坊,“公理战胜,世界才能存在,人类才能存在。”他说,“我们在回到北平最高兴的一刹那,要向牺牲的中华儿女致敬。”毫无疑问,“谁忘记历史,谁就会在灵魂上生病。”在宗璞先生的笔下,我看到了一种植入骨血、直抵灵魂的家国情谊。

从香栗斜街、龟回县城再到重庆十三坡小院,漂泊归来,向上生长的是屹立不倒的精神,心手守护的是传统文化的根基,就像那被敌军砍下的葫芦,回荡着孩子的呐喊声,就像炸不倒的腊梅林、流不尽的芒河水、斩不断的吹箫声,“我教育孩子们要不断吹出新时调。新时调不是趋时,而是新的自己。无论怎样的艰难,逃难、轰炸、疾病……我们都会战胜,然后脱出一个新的自己(《东藏记》)。”归来后,独饮一瓢爱情汁液,这爱情寓意浴血奋战的精神支柱,这爱情就是迎难而上的人生挑战,“那就是新的挑战/快乐地迎上去吧/让每一天新生的太阳照亮你的脸/让你的生活更丰满。”八十九岁高龄的宗璞先生用非凡的意志奉献收官之作,她让我们看到的不只是爱情,更多的是对新时代的勇敢迎战。

对于严歌苓,编剧思维是基石也是束缚

□白惠元

小说《芳华》的英文标题是“You Touched Me(你触摸了我)”——简洁的过去时态,仿佛不经意间提起的陈年小事,雁过无痕,不见波澜。说得这么平静,倒不是因为往事皆已随风,而是因为放不下,太沉重,重到压迫呼吸,心中纵有千头万绪,却不知从何讲起。对于芳华般的青春岁月,严歌苓有怀念,有疼痛,也有忏悔,过往种种沉淀发酵,终于笨拙地酝酿出一句短促的告白:You Touched Me。

严歌苓向来偏爱奇闻轶事,但这一次,她变得平实而质朴,质朴如这个语法极简的英文标题,因为她面对的是自己的真实经历,是不需要历史调查就可以信手拈来的丰满细节。从小说行文就可以看出,她想要拨开那些修饰语的迷雾,让词语回归至本义,回归至最质朴的叙事状态:芳华落尽见真淳。小说开始得很轻,王府井大街上,一场仓促的重逢。人群中惊鸿一瞥,“我”竟然认出了那张曾经怎么也记不住的路人面孔:刘峰,文工团的模范,40年前因触摸女兵身体而轰然倒塌。

严歌苓就是这么直奔主题,这是她的一贯风格。《芳华》甫一开篇,“触摸事件”就被不断讲述着,不断强调着,像是在预设一种终将到来的坠落。1977年夏,刘峰因“触摸”女兵林丁丁的身体,被当作耍流氓,下放至伐木连。这无疑是刘峰的命运拐点,也是芳华凋落的开始。《芳华》如此开门见山,而且不断强调小说的“核心事件”,这似乎是在有意制造一种事件强度,就像一颗等待爆炸的炸弹,足足地吊起读者胃口。为了保证这种事件强度,严歌苓甚至要将小说的整体构思全部架构



在同一个“核心事件”上。令人担心的是,这样一件事先张扬的“触摸事件”能否撑得起40年的历史厚度?预叙高潮会不会提前透支阅读者的激情?

要理解《芳华》的这种写作技术,必须结合严歌苓在小说家之外的另一重身份:电影编剧,而且是经过好莱坞“认证”的电影编剧。从某种程度上说,严歌苓的小说创作都是从“核心事件”开始的,这是一种典型的好莱坞编剧思维。在好莱坞体制中,电影编剧必须能够在最简短的时间内用最精炼的语言向最强势的制片人讲出自己的故事,这种优胜劣汰的竞争格局使得编剧们必须高效表达,他们的“故事核”必须足够短,却又足够精彩,只有如此,才能把剧本卖出去。说得残酷一点,“故事核”的强度直接关乎一个好莱坞电影编剧的基本生存。正是美国编剧行业的专业训练,使得严歌苓非常注重“核心事件”的戏剧性,那些惊世骇俗的“一句话梗概”,恰恰是严歌苓小说展开的基石,无论是《金陵十三钗》,还是《陆犯焉识》,无不先有故事创意,

再填充历史细节。所以,我们看到大历史在严歌苓的“故事核”里穿行而过,却无法驻足,真正遗留下来的还是那些经典的戏剧情境:关于选择,关于牺牲,关于交易,关于背叛。反观作为小说家的严歌苓,她这种“强事件”的写作方式就显得匠气,过于情节剧化,少了些哲学余味。

在好莱坞的工业体制内,电影剧本不允许存在任何意义上的“废镜头”,不接受任何与主干剧情无关的闲笔。拧成一股绳的向心力叙事固然十分吸引读者,能让他们目不转睛,但也会因为过度明确的叙事方向而丧失某种自反性与辩证性。事实上,严歌苓的近期创作一直存在这样的问题:流畅的、光滑的、没有毛边的历史叙事,没有任何冗余与漫溢,到处都是精心剪裁的规整。但“历史”毕竟不是人工修剪的结果,它是野蛮生长的,它无法被情节剧的经纬线所编织,因为一旦被编织了,“历史”就只能是一种叙事。

在我看来,《芳华》的真正价值或许在于捍卫一种身体经验,严歌苓试图为一种由触觉所开启的感性分配方式进行辩护。因此,《芳华》英文标题的真正妙处倒不在于其过去时态,而是那个一语双关的“Touch”:它一方面指向小说的核心事件,即刘峰对林丁丁的越界“触摸”,是欲望化的身体动作;另一方面则暗示着某种“触动”,某种由身体感觉触发的情绪洪流,这种流动性甚至可以实现跨时空的情绪对接。正如“我”多年后触摸到刘峰假肢时所得到的最直接的体验:“大夏天里,那种冷的、硬的、廉价的胶皮感觉在我的手上,在我掌心上留了一块灼伤。”正是这样的身体感觉,让我们得以穿越历史理性,真正“触摸”到那个时代的温度。

□钟倩